

(12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滨区渭河干流(渭滨段)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滨区渭河干流(渭滨段)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创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738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506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创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